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7】22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